岭南掐花记

霸气侧漏被炖汤

◆ 黄爱东西

有种花，岭南人民特别熟悉，那名字也特别合适武侠玄幻修仙故事。

中文学名叫作霸王花，另外，剑花、霸王鞭、量天尺也都是它。

这霸王花的家族渊源，就叫金虎尾目，仙人掌科，量天尺属。听着就玄幻，像是个修仙故事里的至尊宝贝。

这宝贝原产墨西哥、南美热带雨林，还可以出现在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喜马拉雅地区。也有说原产地是巴西的。据靠谱说法，曾经发现的霸王花的种类达17种之多，如今有部分品种已经绝种。所以这些五花八门的原产地，说的未必就是同一种霸王花。

反正全世界的热带、亚热带地区都可以种。我国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，云贵川亦有，又以广州、肇庆、佛山为主产区。

粤语里以前说霸王花，还兼指强势巴辣的女性。

身为广州半吊子土著，本人要小声说，这玩意非要种的话，岭南人家都可以种，就是它太占地方，又是仙人掌又是攀援植物，一旦长起来，说好听是舒展版的盘龙卧虎，说不好听是无序版的筋头巴脑，还真没啥好看。

开起花来确是非常大，起码小孩脑袋般大，像昙花，又名假昙花，也晚上开，开了就不闭合，就开那么几天。其实半开花时就好摘去晒成干了。

在我们儿时，岭南最出名的霸王花产地，是肇庆。

那里有著名的鼎湖和七星岩。

最出名的是端砚。

有巨大的肇庆裹蒸粽，还有巨大的霸王花。

种那么多霸王花，不为赏花，为的是吃。

霸王花晒干的去处是煲汤，弄三几棵浸水漂净，煲鸡或者煲猪踭肉。

猪踭肉，指的是猪腿附近连肥带肌腱的一坨肉，耐煲。

煲够火候时，汤里吸足肉味的霸王花口感滑溜，既清又糯，那是能完全吃饱的汤。

如果不是因为煲汤好吃，估计不会种那么多。

就是不能贪心，煲汤时如果肉不够，又下了太多霸王花的话，口感会寡。我小时候干过这样的蠢事。

说来说去，这些仙人掌家族里王霸之气十足的量天尺一脉，最早都是从海路来粤地的吧，那么大的花，怎么就被研发成了老火汤料，用来清心润肺清热祛暑。

这种汤料还有个好听的名字，叫作七星剑花。

钢笔画世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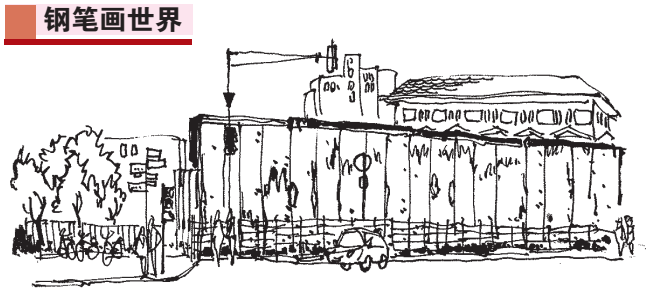

辛酸的柏林墙

杨秉辉 画\文

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，德国分裂为东、西两个德国。而由美、英、法占领之西柏林则处于西德境内。冷战时期，东德政府为阻止其民众逃往西柏林，于1961年8月13日几乎一夜之间建起一堵长约169公里的围墙将西柏林团团围住。该墙大部分水泥板构建，高3.5米，并有岗哨，攀越者将被射杀。冷战结束，1989年11月9日，东柏林市民数千人在西柏林市民的支持下，推倒“柏林墙”，促成了两德的统一。图为在贝尔瑙街的一段留作纪念的“柏林墙”。

本埠生活录

刺客聂隐娘

◆ 石磊

这个世界上，大导演有两种杰出方式，一种，拍极好看的电影，另一种，拍完全没办法看下去的电影。偏偏华人大导演，盛产这种没办法看下去的大导演，比如侯孝贤王家卫。这种人杰，他们有太多的内心澎湃以及丰富的技巧与万般的追求，根本不是当今两三个小时的大银幕电影，可以呈现的。我们常常是在他们的盛名之下，看到一阕支离破碎不知所云的糟糕电影，然后长叹看不懂吃不消是不是疯了。还好，有一种书，叫做电影拍摄侧录，详细记录整部电影，从起念到剪清的全部过程。书里野心琳琳琅琅，想法枝枝蔓蔓，细节密密麻麻，一本翻完，才明白，大导演究竟要干什么。

《行云纪》是侯孝贤执导的《刺客聂隐娘》的拍摄侧记。《聂隐娘》的唐传奇本只有1734字，叙述中唐藩镇割据时期，大家闺秀聂隐娘如何幼年被道姑携走，费十三年学成顶级刺客，于乱世中穿行，其人其技其爱情。

舒淇演聂隐娘，据说在侯孝贤心目中，是不二人选。从头至尾一身黑衣，大部分镜头面无表情飞身上树上屋檐，身患深度恐高症，简直有冒死的意思，这份敬业无话可讲。只是片中聂隐娘的刺客身手，实在滞重笨拙，根本演绎不到万人丛中，取人首级如探囊取物的俊逸洒脱，跟《一代宗师》里章子怡的宫二，差距太遥远。章子怡的舞蹈功底，成就了王家卫的唯美。

无论影片还是书，日本文化的内质，都实在太太太太太浓重了。故事本身拍的是唐朝故事，阿城讲，如今要找唐朝，只有去日本。大部分外景，在京都借人家的寺庙拍戏，大觉寺，东福寺，清凉寺，平安神宫。拍戏全过程，都有和尚和日方投资人在旁边监场。某日一场追打戏，张震演的节度使不慎擦伤栏杆，留下两道基本看不见的擦痕，弄成晴天霹雳，日方制片们不等收工，列队去向庙方道歉谢罪，最高领导亲自提笔写下悔过书保证绝不再犯，才避免被赶出去。呵呵，如此苦头吃足，那还何必一定要借人家庙宇呢？因为华人世界大红大绿质感塑料的庙宇，实在没有办法拍。

书中坦陈，片子的很多片段，干脆就是直接拿的日本的剑侠小说来拍，舒淇饰演的隐娘最后拜别师傅，许宣芳饰演的道姑，谢罪之余，亦是绝恩。书里写，忽一下，落叶飒起，道姑在背后袭来。隐娘本能反手，匕首一出不回身，师徒交手于瞬间。瞬间过后，道姑收势站定。望着隐娘不回首地直走出道观去，悲与欣，大片殷红，道姑白衣襟前迅速渲染开来，像一枝牡丹。这一节，完全照本抄袭日本剑侠小说大师五味康祐的成名作《丧神》，五味曾因此篇获得过芥川奖。侯孝贤的打，是一剑两剑就结束，王家卫的打，是翩然起舞，打完再打生生不息。

让思想拐个湾

师　生

◆ 顾　土

虽说在五伦中没有师生这一项，但在传统社会，师生并不亚于父子。一说到师，前面往往还要加个恩字，叫恩师，“一日为师终生为父”是年深日久的说法，而且，所谓执弟子礼也都是一副很恭敬的模样，足见师生关系之重要。

无论中外，介绍某人的时候，都难免靠谁谁的丈夫、谁谁谁的妻子、谁谁的爸爸、谁谁谁的妈妈，还有儿子女儿兄弟姐妹等等，作为一种名头，借以提升知名度。其实，某某的学生、某某某的大弟子，从古至今也是很耀眼的光环，介绍起来特别响亮，即便自己啥也不是，只要有这句打头，就足够风光一辈子了。当然，还有介绍这是某某的老师的，看来，师以生贵，也是荣耀，说明名师出高徒嘛。但那些老师有名、学生无名，或是相反，又该如何解释呢？这样的事情恐怕更多，只是大家忽略不计罢了。

身为师，肯定要授业，要答疑解惑，甚至还要手把手；身为生，听讲、求教、恭敬好学，也是题中应有之义。不过，教得很烂，学得也不怎么样，并不在少数，但师生的名分还在，改也改不了。

现实生活里，实际上，师生关系远非教与学这么简单。

从前，做老师的还常常需要给学生或是徒弟介绍工作，也就是谋得一个饭碗，而老师有了一份美差，还会带去一帮学生，师生兼上下级也是常有的事情。有的学生有困难，吃住在老师家里，成了老师家里人，几十年前也十分普遍，所以，老师的妻子就叫师母或师娘。可是，如果老师是位女性，老师的丈夫又该如何称呼？

老师关照学生，学生自然要报恩，这是传统。老师穷困潦倒，奉养老师就成了学生的责任；老师躺在病榻上，侍奉老师的未必是老师的亲人，说不定就是老师的学生。2012年我看过一则报道，标题是一位七旬学生奉养百岁老师。其实，学生也是一位中学退休老师，奉养的是他读小学时的老师。既然这成了新闻，可见如今已是绝响。

上个世纪八十年代，各个单位拼命盖房，以解决由来已久的房荒，于是，不断分房、搬家就成了一个时代的风景。那时搬家都是靠单位年轻同事，回报就是抽几根香烟。在大学当老师的大概搬家最省心，来的都是学生，也不求回报。后来产生了搬家公司，学生的这项义务劳动就退出了历史舞台，不然人家会说老师太抠门。近些年，总看到新闻说老师抄袭学生论文，老师将学生当作劳力，学生也无可奈何。如此的师生关系，估计恩师、奉养、一日为师终生为父之类的说法就只能留在遥远的回忆里了。

夜航船话语

热　天

◆ 郁　俊

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我随父亲到了上海，不久母亲带着弟弟也来了，挤在部队宿舍里，一层楼很多人家，厕所两家公用，只有一个优点，天窗推蓬式，孩子身小，可以爬出去玩，父母锁不住。

天冷，母亲胃病，我踩着雪珠子去食堂买馒头和土豆丝，今天这个地方还在，不过变成了发发雅萍酒家，卖还过得去的上海土菜。

天热就有点辛苦，没处躲，最热那几天，夜里就不太容易入睡。有一晚热极了，我们家又不能像老百姓，在外面露宿，拿个躺椅就混过去了，还得窝在小房间里硬撑。我看看大家，似乎都躺下了，就悄悄一个人挨到窗边，吸口外面的凉气，再一口，再一口。这时有人对我小声说，轮到我了。原来是弟弟，我让开，他把脑袋伸到窗外面，开始吸气。就这样吐纳一会儿，两个孩子回去睡觉了。

今天想起来，父母应该也没有睡着，把仅有的一扇窗留给了两个孩子。

诗歌口香糖

无　题(466)

◆ 严　力

没有其他
苹果体内的种子只有一个希望
就是能进入土壤
仅仅拥有一个希望的东西
都值得崇尚
包括死亡只为生命而存在

抹掉某些以往脚印的脚
肯定是不自信的脚
或者是被强权欺压
而走过违心路的脚

上错车的人很多
甚至上错性别的人也有一些
但上错民族的人没有一个
草的凶猛其实甚于野兽

繁华与寂寞

爱，以及安全感

◆ 赵　波

写这篇文章的第二天她就要开始一段两个月的旅行。

计划是先去上海，再从上海飞曼谷。在曼谷参加一个万人观音法会，并且做义工半个月。所谓做义工，也就是住在曼谷的半个月每天上午自己安排，下午都去庙里负责某方面的接待和服务工作。在曼谷做好印度的签证并且订好机票，等法会结束前往泰国的另一小城清迈。等明年一月初再飞往印度呆半个月再回国准备过春节。

在清迈的画家妹妹是在微博上互加关注认识的，两个人平时并没有更多的交集，可是因为都是佛教徒，就天然地对彼此有一种信任。相约在泰国见面，以后春天去台湾，夏天还要一起去四川五明佛学院，喜欢旅行，做着和艺术有关的工作，凭借微信微博，两个女人亲如姐妹。

妹妹对她那么的好，那些关怀就是一种唤起。

她的生活是因为那些身边朋友投射给她的各种各样关怀和爱，重新启程。

之前，有一度她曾经如同一艘破船，在现实的残酷里过早搁浅。

她现在对每天充实的生活如此珍惜，是因为她曾经彷徨，找不到快乐，甚至丢失了生活下去的目标和勇气。在那段失魂落魄的时光中，整个人只剩下了麻木。她害怕以后的生命就这样没有激情，没有感觉地蹉跎下去。因为害怕和习惯性逃避，甚至时时想结束自己的生命。

如果这世界上生无可恋，那么不如一切磨难就此结束。还好老天没有对她全然放弃，一切还没有想象的那么糟。

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她感应到了他对她的好。那个双鱼座A型血男人，长得不是很帅，可是却那么让她觉得有安全感，他在她面前出现，总是那么沉静实在，他的声音，有着奇特的标识度，一听难忘，以后就慢慢上瘾。在很多时候，她开始等待他的电话，他的特别的声音响起，沙哑但是无限温柔，让她突然感到安定，好像他们一起去一个风景景点，那个地方太时髦，有一个用玻璃搭出来的阳台，她不敢走过去，他就向她走来，伸手牵她，她就把自己的手让他握着，他们一起走在脚下都铺着玻璃的平台上，那么高的地方，玻璃下就是山，很不安全，可是因为有他在身边，他说他来牵着她，她就只需要跟着他走，眼睛不用看地下，不用看玻璃，看着远处的树，河流，风景，跟着他走她就一点不恐高不害怕。

这个男人不知道为什么总是显得那么有备而来，他几乎不会说错什么话，她的每一个问题在他那里总是能找到答案。他笃定，沉着，喜欢带她去城里各种有美味的餐馆吃饭，他总是能找到和他们口味接近的好馆子。在这个到处充满面具急功近利的时代，他却让她看到了一颗真心，无数次的长谈和欲言又止，她对他有尊重，有感念，有默契，然后所有的情感都融汇成一种两颗人心之间的暖流。两个互相喜欢的人好像就是对方的一面镜子，清清白白，坦坦荡荡，他们什么也没有说却好像什么都说过了。什么也没有做，却好像灵肉之间什么都经历过了。

一个女人心里总是从从容容，对任何事都坦坦然然，待人接物保有分寸，对社会没有过分要求。很大程度是因为她拥有了一个好男人的爱。因为心里有他，不管相距多远，她都有了安定的感觉。擦拭干净内心的镜子，这样就会始终幸福。